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中〔2006〕38号

---

## 关于印发2006年泉州市普通高中 新课程开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高中学校：

为引导我市普通高中积极、有效地实施新课程，加强我市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过程的管理，规范我市普通高中课程设置、开设与教学管理行为，确保新课程实验目标的落实，根据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教基〔2003〕6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2005〕6号）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闽教基〔2006〕30号）等文件精神，在深入学习、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市教育教学实际，制定了《2006年泉州市普通高中新课程开设指导意见（试行）》（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2006 年泉州市普通高中新课程开设指导意见( 试行 )》

二 六年九月四日

---

**主题词 : 教育 高中新课程 开设意见 通知**

---

**抄送 : 省教育厅基教处 , 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

**2006 年 9 月 4 日印发**

# 2006 年泉州市普通高中新课程开设指导意见（试行）

泉州市将从 2006 年秋季开始全面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根据教育部 2003 年 3 月颁布的《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实验）》（教基[2003]6 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2005]6 号）及《福建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指导意见》（闽教基[2006]30 号），结合泉州市实际，现就《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实验）》中有关课程开设和排课的问题，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课程开设指导思想及排课原则

（一）课程开设要体现高中新课标的精神，从高中新课程方案和校本实际出发，统筹兼顾，合理安排。

（二）科学排课，尽量减少并行科目，尽量按模块设计组织教学，高一年尽量开齐学术类学科必修课程。

1. 关于尽量减少并行科目的排课原则，在实际操作时要注意：

要遵循教学规律。不同学科有不同的学习方法，同一学科的不同模块也有不同的学习特点，有些学科或模块适合集中安排学习，有些学科和模块则可根据教学实际适当分散安排、连贯学习。原则上，系列之间、模块之间、专题之间在逻辑上有递进关系的课程，应按顺序开设；系列之间、模块之间、专题之间在逻辑上没有递进关系的课程，可分散开设，以增加学校操作弹性，

同时应争取做到平行开设，以便学生选择。

2. 关于尽量按模块设计组织教学的原则，在实际操作时要注意：

(1) 每门课程的周课时数一般为偶数，如每周 4 节或每周 2 节，选修课最好 2 节连排。

(2) 相同的模块在高中三年的不同学段最好重复开出两到三次，以便学生选修或重修（或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调配安排，插入下一年级跟班修习）。

3. 关于高一年尽量开齐学术类学科必修课程的排课原则，在实际操作时要注意：

为了使大多数学科的必修课能在高一开出，必修模块除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外，其他学科同一模块可在同一学段开出完整模块和半个模块，以便于学校根据校本实际和学生根据个人能力、志趣有弹性地安排学习时间。

(三) 组织好选修课教学，给学生尽可能多的选择机会，尽可能拓宽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的空间。

1. 学生选课原则上以学期为单位。即一次选定本学期内两学段所有想修习的课程。学生选课一般在期末进行（除高一年第一学期外），学校在新学期开学前基本完成并公布排课计划。

2. 尽量满足学生每学年在八个领域都获取学分的需要。

3. 应尽量满足学生每学年在选修（校本选修）获 2 个以上学分的需要。

4. 学生可按学校开出的课程选课，也可根据自己的需要提出选课要求。学校统计选修某一课程的人数，一般人数达 20 人即开课。同一学段选择同一模块的人数超过 50 人即应分班开课。

5. 若同年级班数多，学科教师和专用教室少，可按年级班数的一半分段开课(如 1--8 班先开，9--16 班后开)，让学生分批修习。如人文与社会学习领域各学科、科学学习领域各学科、技术和艺术领域各学科等。

6. 选修课从高一第一学期开始一直持续到高三。从高一年起，尽量开设选修 课程，为学生的选课及选修 课程的开设积累经验，做好准备。学校应充分保证各学习领域学科课程选修模块的开设，充分开发选修 (自选) 模块。选修 各模块可重复开设多次，以保证学生的选课空间和修习机会。

## 二、各学科编排说明及建议

### (一) 语文

必修课程：语文 1—5 五个模块，每个模块 2 学分，共 10 学分。

选修课程：5 个系列：(1) 诗歌与散文，(2) 小说与戏剧，(3) 新闻与传记，(4) 语言文字应用，(5) 文化论著研读。每系列下设若干模块，每个模块 2 学分。

#### 建议：

1. 从稳定教学秩序及体现语文知识的内在逻辑性考虑，高一年上学期第一学段至高二年上学期第一学段依次开设必修模

块语文 1—5，以便于学生集中时间完成必修课程的修习，有利于学生在高二、高三修习选修课程。

2. 根据本市学校现有条件，从高二年上学期第二学段起开设选修课，每学段至少开设 3 个系列 3 个模块供学生选择。凡准备参加高考的学生，语文选修课列为必选（可选择不同系列不同模块），必须从 5 个选修系列中根据个人学习兴趣确定 3 个系列，从中选择 4—7 个模块修习，加上必修课的 10 学分（高中阶段本课程的最低要求），可获 18—24 学分。

3. 学科周课时数为 4 节，其中 1 节用于作文教学或课外阅读，排课时应确保做到每周有一次两节连堂。

## （二）英语

必修课程：1—5 五个模块，按顺序开设，共 10 学分，修完 5 个模块，可达毕业（7 级）水平。

选修课程：系列 I 是顺序选修课程，包括英语 6—11 五个模块，每模块 2 学分，高考要求至少修完模块英语 8。各学校（尤其是一级达标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开设模块 9~11 的课程。系列 II 是任选系列，下分语言知识与技能、语言应用和欣赏三类，每类有若干模块。

### 建议：

1. 必修模块英语 1—5 和选修模块英语 6—8，在高一和高二按顺序开设。由于本届学生某些县初、高中教材不衔接，英语教学又具有其特殊性，加上新课标要求又有较大幅度提高，针对

上述教学实际，为加强本市英语教学，英语 1—8 每模块的学习时间，周课时数可酌情调整。

2. 选修系列 作为与水平等级没有直接关系的拓展延伸型、兴趣爱好型选修课程，可在学习必修课程（模块英语 1~5）的同时或以后分别开出。由学生任选或不选。任选系列 中的语言知识与技能类（如英语报刊阅读、初级英语语法与修辞、英语应用文写作等模块）可在高一就开设，语言应用类和欣赏类的模块，可在高二和高三各学段任意选修。由于选修系列 的不同模块之间仍需学生有不同的知识储备，因此，高一以“语言知识与技能类”为主，高二以“语言应用类”为主。选修系列 的每个模块用两个学段开设，每周 2 课时。在周总课时不超过的情况下，可安排 5—6 节英语课。

### （三）数学

必修课程：1—5 五个模块，按顺序开设，共 10 学分。

选修模块：有 4 个系列。

系列 1：有 2 个模块，每模块 2 分，适合文科选用，按顺序开设；

系列 2：有 3 个模块，每模块 2 分，适合理科选用，按顺序开设；

系列 3：有 6 个专题，每专题 1 分，可不按顺序开设；

系列 4：有 10 个专题，每专题 1 分，可不按顺序开设。

建议：

1. 高一至高二第一学段，顺序开设必修模块数学 1—5，每学段 1 模块，周课时 4 节。通过后可获 10 学分，在数学上达到高中毕业要求。高一从第三学段开始到第四学段，同时开设选修系列 1 和 2，分别供文科方向和理科方向的学生选修（必选）。

2. 希望在人文、社会科学等方面发展的学生，可以有两种选择。一种是，在选修系列 1 中学习选修 1-1 和选修 1-2，获得 4 学分；在选修系列 3 中任选 2 个专题，获得 2 学分，共获得 16 学分。另一种是，如果学生对数学有兴趣，并且希望获得较高数学素养，除了按上面的要求获得 16 学分，同时在选修系列 4 中获得 4 学分，总共获得 20 学分。

3. 希望在理工（包括部分经济类）等方面发展的学生，在完成 10 个必修学分的基础上，可以有两种选择。一种是，学习选修系列 2，获得 6 学分；在选修系列 3、选修系列 4 中各任选 2 个专题，分别获得 2 学分，共获得 20 学分。另一种是，如果学生对数学有兴趣、希望获得较高数学素养，除了按上面的要求获得 20 学分，同时在选修系列 4 中选修四个专题，获得 4 个学分，总共获得 24 学分。

#### （四）政治

必修课程：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生活与哲学共 4 个模块，每个模块 2 学分，共 8 学分。

选修课程：6 个模块：（1）经济常识、（2）国家和国际组织、（3）公民道德和伦理常识、（4）生活中的法律常识、（5）

科学社会主义常识、（6）科学思维常识。每模块2学分。

建议：

1. 政治必修课为4个模块，安排在高一至高二依次开出，可以以一学期为单位，每周2课时，也可以一个学段修完一个模块，每周4课时。若采用1个学段完成1个模块方式的，宜与历史、地理学科（每个模块用1个学段）交替开课；四个模块全部修完可获8个学分。

2. 选修6个模块可以从高一上学期开始开设，穿插在必修课程中，也可以集中在高三上学期开设；1个选修模块可以每周4课时，1学段完成，也可以每周2课时，2学段完成，两种方式可以根据学校条件灵活采用。按照必修课的学习顺序，在高一年级第一学期开设经济学常识、生活中的法律常识等课程，第二学期开设科学社会主义常识、国家国际组织常识等课程；高二年级第一学期开设公民道德与伦理常识等课程，第二学期开设科学思维常识等课程；高三年级第一学期可开设选修 等课程。每个学生至少选修1个以上选修模块，获得2个以上学分。

3. 在教学计划的落实过程中，要充分利用活动课时间和思想政治课课堂教学，加强时事政策教育和其他专题教育。时事政策教育和其他专题教育可以课程化，以专题的形式开展教育。根据“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思想政治教学实施指导组”的意见，每周可考虑安排1课时，每个学期1学分。

（五）历史

必修课程：共 3 个模块，每模块 2 分。

选修课程：共 6 个模块：（1）历史上重大改革回眸、（2）近代社会的民主思想与实践、（3）20 世纪的战争与和平、（4）中外历史人物评说、（5）探索历史的奥秘、（6）世界文化遗产荟萃。6 个模块采用主题式的设计，没有学习次序先后之分。

建议：

1. 考虑目前的师资条件和周课时总数等因素，模块的学习时间可根据学校条件灵活安排，1 个模块可以每周 4 课时，1 学段完成，也可以每周 2 课时，2 学段完成。若采用 1 个学段完成 1 个模块方式的，宜与政治、地理学科（每个模块用 1 个学段）交替开课；3 个必修模块可安排在高一和高二年级三个学期六个学段内完成。

2. 选修模块可从高一下学期开始，与政治同步开设选修模块。也可从高二年上学期第一学段开始逐步开设，主要安排在高二年级和高三年级上学期进行。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任选若干个模块；有志于人文社会科学方向发展的学生，应至少选修 3 个模块。建议首先开设选修模块 1《历史上重大改革回眸》和选修模块 4《中外历史人物评说》。有条件的学校可继续开设选修模块 2《近代社会的民主思想与实践》、选修模块 3《20 世纪的战争与和平》。对历史感兴趣的理工类专业发展倾向的学生，可选修模块 5《探索历史的奥秘》、模块 6《世界文化遗产荟萃》。每周 4 课时。每学段开 2 个模块。获 6 个学分。理科生则依个人兴

趣任选或不选。

3. 为了充分贯彻课改精神，便于课堂上学生活动的开展，必修课和选修课均可考虑 2 节连排。

## （六）地理

必修课程：1—3 三个模块，每模块 2 分。

选修课程：含 7 个模块：（1）地球与宇宙、（2）海洋地理、（3）自然灾害与防治、（4）旅游地理、（5）城乡规划、（6）环境保护、（7）地理信息技术应用。选修模块不需按顺序开设。

建议：

1. 根据目前学校师资条件以及周课时总数，模块的学习时间可根据学校条件灵活安排。高一完成 2 个必修模块，每个模块用 1 个或 2 个学段完成（每周 4 或 2 课时），若采用 1 个学段完成 1 个模块方式的，宜与政治、历史学科（每个模块用 1 个学段）交替开课；高二用 1 学段（每周 4 课时）或两个学段（每周 2 课时）完成必修模块 3。修完三个必修模块可获 6 学分，达毕业要求。3 个必修模块安排在高一和高二年级三个学期六个学段内完成。

2. 从高二开始到高三上学期，同步开设选修，每周 2 或 4 课时，一般有志于相关专业的学生，至少应在选修模块中修满 4 学分。具体建议为：人文社会科学发展倾向的学生，必须从选修系列的 7 个模块中选择修习 2--3 个模块，各 2 学分，获得 4--6

学分；理工科发展倾向的学生，从选修系列的 7 个模块中选择修习 1~2 个模块，各 2 学分，获得 2~4 学分；综合发展倾向的学生，可从选修系列的 7 个模块中选择修满 2 个模块，各 2 学分，获得 4 学分。

### （七）物理

必修课程：物理 1 和物理 2 两个模块，各 2 学分。另必须从选修 1-1、选修 2-1 和选修 3-1 中至少选择修习 1 个模块，获得不少于 2 个学分，总共不少于 6 学分。

选修课程：含 3 个系列。

系列 1：侧重物理的人文性，2 个模块；

系列 2：侧重技术应用角度，3 个模块；

系列 3：侧重理论物理角度，5 个模块。

建议：

1. 考虑师资安排、实验室条件以及学生科学课程整体观念的形成，物理课、化学课和生物课的开设可统筹考虑。高一每周 4 课时或 2 课时，用 2 或 4 个学段完成物理 1 和物理 2 两个必修模块（若每周 4 课时，1 个学段修完 1 个模块的安排，宜与化学、生物课交替开课）。

2. 高二年开始，同时开设 3 个选修系列，供不同需要学生选择。人文社会科学发展倾向的学生，选择修习选修 1-1 模块、1-2 模块（1-2 模块应在选择修习选修 1-1 模块后再选择修习该模块），每周 2 课时，每学期（2 个学段）完成一个模块的学习。

对技术应用感兴趣的学生，选择修习选修 2-1 模块、2-2 模块、2-3 模块（2-2 模块应在选择修习选修 2-1 模块后再选择修习该模块，2-3 模块应在选择修习选修 2-2 模块后再选择修习该模块），每周 2 课时，每学期（2 个学段）完成一个模块的学习。理工科发展倾向的学生，选择修习选修 3-1 模块、3-2 模块、3-3 模块、3-4 模块、3-5 模块，以获更多学分；每周 4 课时，每个学段完成一个模块的学习。

3. 为了让学有所长的学生更充分地发展，又提高教学效益，建议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将物理实验专题及物理专题研修作为校本选修课程开设。

## （八）化学

必修课程：化学 1 和化学 2 两个模块，各 2 学分。另必须从选修模块中选择 1 模块，获 2 学分，共 6 学分。

选修课程：含 6 个模块：（1）化学与生活、（2）化学反应原理、（3）物质结构与性质、（4）有机化学基础、（5）实验化学、（6）化学与技术。每模块 2 学分。

### 建议：

1. 考虑师资安排、实验室条件以及学生科学课程整体观念的形成，物理课和化学课和生物课的开设可统筹考虑。高一每周 4 课时或 2 课时，用 2 个或 4 个学段完成化学 1 和化学 2 两个必修模块（若每周 4 课时，1 个学段修完 1 个模块的安排，宜与物理、生物课交替开课）。此外，根据“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化

学教学实施指导组”的意见和学校具体情况，还可考虑选择两个学期内学完两个必修模块和一个选修模块，每周 3 学时，每 12 周学完 1 个模块，第 13 周经考试（或其他评价方式）合格得 2 学分的排课方式。

2. 高一下开始至高三上学期，分别开设各个选修模块。其中，选修模块“化学与生活”“化学与技术”适合一般文科方向发展的学生，每周 2 课时，可推荐选学其中一个模块，以获得毕业必须的 6 学分。理科方向发展的学生可在高二选修“化学反应原理”“有机化学基础”二个模块，每周 4 课时或 2 课时，用 2 个或 4 个学段完成，共 4 学分，共修满 8 学分即可。有志于化学方向发展的学生，上述选修模块中（2）—（5），可在高三上学期结束前选学，最多可修满 12 学分。

### （九）生物

必修课程：生物 1（分子与细胞）、生物 2（遗传与进化）、生物 3（稳态与环境），共 3 模块，各 2 学分。

选修课程：3 个模块：（1）生物技术实践、（2）生物科学与社会、（3）现代生物科技专题。每个模块 2 学分。

建议：

1. 考虑师资安排、实验室条件以及学生科学课程整体观念的形成，物理课、化学课和生物课的开设可统筹考虑。高一每周 4 课时或 2 课时，用 2 个或 4 个学段完成生物 1 和生物 2（或 3）两个必修模块（若每周 4 课时，1 个学段修完 1 个模块的安排，

宜与物理、生物课交替开课）。高二第一学期用 1 或 2 学段完成生物 3（或 2）必修模块，修满三个必修模块获 6 学分，达毕业要求。根据目前学校师资条件以及学科之间周课时数的协调，生物课亦可安排到高二和高三。高二完成 3 个必修模块，其中模块 1 和模块 2 分别用 1 学段完成（每周 4 课时），模块 3 用 2 个学段完成（每周 2 课时）。根据我省当前义务教育九年级与高中一年级没有开设生物课程的现状及其存在的弊端，建议以高一年级开课的各种方案为主要选课方式。

2. 由于必修模块生物 2 的教学难度最大，所以在学习完成生物 1 以后，也可以选择先学习生物 3，再学习生物 2 的安排。

3. 三个选修模块在高二第一学期第二学段至高二第二学期第二学段依次或同时开出，每周 2 或 4 课时，供理科学生选择，以便获得更多学分。同时，也可在高二面向文科生开设选修 2。

## （十）信息技术

必修课程：1 个模块（信息技术基础），2 学分。另必须从选修模块中选择 1 模块，获 2 学分，共 4 学分。

选修课程：含 5 个模块：（1）算法与程序设计、（2）多媒体技术应用、（3）网络技术应用、（4）数据管理技术、（5）人工智能初步。每模块 2 学分。

### 建议：

1. 根据目前大部分学校的设备条件以及师资力量，必修模块建议安排在高一上 2 个学段完成，每周 2 课时。也可安排在高

一上、下学期共 4 个学段完成，每周 1 课时。

2. 高一下开始开设选修模块，学生至少要从选修模块的 5 个模块中选择 1 个，以获得毕业所必须的学分。选修模块 1-5 可以任意选修，安排在高一下至高三上学期开出，其中模块 1“ 算法与程序设计 ” 安排在高二上学期，以便与数学课程相并衔接。同一学期可以开出 2 个选修模块，每个模块每周 2 节，一学期完成。建议有兴趣的学生多选修 1-2 个模块，获得一定的选修 1 学分；建议从事相关专业的学生多选修几个模块。获得更多选修 1 学分。

3. 根据信息技术学科特点，各模块的周学课时数不得少于两节，可以安排两节连课。

### （十一）通用技术

必修课程：技术与设计 1、2，共 2 模块，各 2 学分。

选修课程：7 个模块：（1）电子控制技术、（2）简易机器人制作、（3）现代农业技术、（4）家政与生活技术、（5）汽车驾驶与保养、（6）建筑及其设计、（7）服装及其设计。每个模块 2 学分。

建议：

1. 根据目前师资、教材、设备等条件，本课程必修模块安排到高一或高二开设（可与“信息技术”交叉开出，以利学生分批修习），学校要充分利用时间创造条件开设。2 个学段 1 个模块，每周 2 节，修满合格可获得 4 学分。根据学校具体条件，也可考

虑采用每周 4 节或在某个学段集中授课 1 周的方法排课方法。

2 . 考虑周课时总数以及学习特点 , 建议高二起开设选修课。选修模块 1-7 不按顺序开出 , 可以任意选修 , 安排在高二第一个学期至高三第一学期开出 , 同一学段可以开出 2-3 个模块 , 每个模块每周 2 节 , 每个模块可获 2 学分 , 有工科和农科倾向的学生可选修 2 个模块 , 获得 4 学分 , 即共获得 8 个学分。

## (十二) 音乐

音乐共 6 个模块 : 音乐鉴赏 (2 学分 ) ; 歌唱、演奏、创作、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 5 个模块各 1 学分。

建议 :

1 . “ 音乐鉴赏 ” 模块安排在高一第一学期开设 , 每周 2 节 , 共 36 课时 , 修完可获 2 学分 ; 或在高一全学年开设 , 每周 1 节 ; 为调节课时及师资矛盾 , 也可再安排在高一第一、第二学期重复开设 , 每周 2 节 , 以便于学生按班级分批修习 ; 再从 “ 唱歌、演奏、创作、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表演 ” 等 5 个模块中 , 选学一个模块 , 安排在高一第二学期和高二年分别开设 , 以利学生分批选修 , 每周 1 节 , 共 18 课时 , 修完可获 1 学分 , 共获 3 学分 , 达毕业要求。

2 . 除 “ 音乐鉴赏 ” 外的其他模块可在同一学段同时开出 , 并尽量错开排课 , 以方便拿基本学分的学生选修和有特长的学生跨班选修。

3 . 少数有较强音乐能力的学生 , 可根据自身爱好和特长 ,

继续选学相关模块，以获取更多学分。由于周总课时量的限制，可安排在课外活动中选修。

### （十三）美术

美术课分 5 个选修系列：美术鉴赏；绘画·雕塑；设计·工艺；书法·篆刻；现代媒体艺术。5 个选修系列有 9 个模块：美术鉴赏，绘画，雕塑，设计，工艺，书法，篆刻，摄影／摄像，电脑绘画／电脑设计等。

学生须选修完“系列 1 美术鉴赏”这一基础模块获 1 学分，再根据学校条件和特色，在其他 4 个系列中任选两个模块，获 2 个学分，共计 3 个学分，方达到毕业要求。

建议：

系列 1 在高一年上学期开设，每周 1 课时，共 18 学时。系列 2--4 安排在高一年下学期开始开设，每周 2 节（尽量连节安排，可 2 周 1 次）或 1 节。希望在美术方面发展的学生，可同时并行选修其他系列中的 2-3 个模块，因此，同时开设的若干模块应在时间上尽量错开，既便于学生选修，又不增加周课时量。三个年级都实行新课程后，希望多选美术学分的学生可跨年级选修。

### （十四）体育与健康

7 个系列：（1）球类、（2）体操、（3）田径、（4）水上或冰雪运动、（5）民族民间体育、（6）新兴运动、（7）健康教育专题。每个系列下设若干模块。

**必修课程**：含必修必选和必修选项两块。其中必修必选课程占了 2 个学分，由水平五田径类项目系列修得 1 学分( 18 学时 )，健康教育专题系列修得 1 学分 ( 18 学时 )；必修选项课程占了 9 个学分 ( 162 学时 )，内容从水平五、六运动技能系列中选修 9 学分。水平五是全体高中学生共同的必修内容，因此，规定每一位高中学生通过自己的努力都应达到的学习目标。

**选修课程**：选学水平五各系列的其他模块或水平六的内容。

**建议**：

1. 高一至高三，每周 2 课时。在 7 个系列中至少选 4 个系列，每个系列可选若干模块，其中高一田径系列至少 1 模块，高二健康教育专题至少选 1 个模块。其中，系列 3 田径类安排在高一第一学段，学生必修。系列 7 健康教育专题 18 学时分散在各学段有计划开设，每学段 2 节。系列 1 球类，系列 2 体操，系列 5 民族民间体育类安排在高一第二学段至高三第二学段的各个学段并行开设。系列 4 水上类和系列 6 新兴运动类待条件具备后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每周 2 课时。修满 11 个必修学分。

2. 建议有志于向体育运动及相关专业方向发展的学生在修满 11 个必修学分基础上，须根据专业方向至少再选择 5 个学分以上的体育与健康课程内容进行学习。学生可以将水平六作为选修 的学习内容（在运动技能的学习中，应建议学生选择水平五已学过的同一运动项目进行学习，以进一步提高学生在该项目的运动技能水平），也可以选学水平五中其他运动项目中的模块。

学生可跨班跨年级选修。

3. 高三年级第二学期学校仍应保证学生必要的体育活动时间。

### (十五) 综合实践活动

建议：

研究性学习三年总学分数为 15，一年级完成 6 学分，二年级完成 6 学分，三年级完成 3 学分。高一全年、高二全年和高三上学期开设，平均每周至少 3 课时，一般宜连堂，根据需要，课时可以以学段为单位灵活安排，分散与集中使用相结合。研究课题的内容和形式可以多种，但学生应在高一至高三上学期这 5 个学期中，至少完成 5 个研究课题。

社区服务共 2 学分，一般可在高一和高二完成，共需参加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取得相关证明。

社会实践共 6 学分，三年中每年须参加 1 周，可获 2 学分，三年共 6 分。

#### 研究性学习

1. 研究性学习三年总学分为 15 分，安排至高三第一学期，共 5 个学期。一般一个学期完成 1 个课题给 3 学分（根据实际情况，也可完成一个课题给 5 分），需两个学期完成的赋 6 分，根据需要，课时可以以学段或学期为单位灵活安排，分散与集中使用相结合。研究课题的内容和形式可以多种，但学生应在高一至高三上学期这 5 个学期中，完成 3--5 个研究课题，修满 15 分。

2. 研究性学习平均每周至少 3 课时 , 一般宜连堂 , 可延长至课外活动 , 以年级为单位统一安排 , 以利师生有共同活动时间 , 且避免有限资源不够用 ( 如教室 , 实验室、图书馆、网络 ) 。

3. 研究性学习还可利用课外活动、双休日、节假日等课余时间进行。

###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共 6 学分 , 三年中每人每年需参加一周 , 一周可获 2 学分 , 三年共 6 分。

### 社区服务

社区服务共 2 学分。一般可在高一和高二完成。共需参加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社区服务并取得相关证明。

## (十六) 选修 (地方校本课程)

### 建议 :

选修 为地方和校本课程 , 三年总学分数至少为 6 , 建议主要安排在前二年完成 , 尤其是高一年 , 应尽量开发和开设选修课程 , 以利学生积累选课经验 , 学校和教师做好选修各课程开设的各种操作准备。选修 每周 1 或 2 课时 , 完成 1 个学段选修 , 可获 1 学分 , 学生在高一和高二两年 8 个学段中 , 至少应完成 6 个学段 “ 选修 ” 的学习。 “ 选修 ” 可使用校内自行开发的、结合各领域学科编写的、有特色的校本教材 , 也可选用有关地方教材。

上述各学科中 , 必修课的课程价值及开设目的是 : 保证全

体学生达到课标规定的基本要求；选修 的课程价值及开设目的是：满足学生在共同基础上的选择性发展需求；选修 的课程价值及开设目的是：满足不同学校的校本发展需求和学生个性发展需求。各学校要充分认识上述各学科的课程价值及开设目的，努力克服困难，创造条件，开设好各学科课程。

根据高中新课程方案的精神及学分管理的要求，各学校还应统筹考虑高中阶段的总体学分安排，以便于学生的学业修习和学校的教学管理。从本市教学实际及高中阶段教育、教学的特点出发，新课程高中毕业所需 144 以上总学分（其中必修学分 116 分，选修 学分 22 分以上，选修 学分 6 分以上）建议分配如下：

高一年 68 学分以上，其中必修学分 60 以上，选修 学分 4 分以上，选修 学分 4 分以上。

高二年 64 学分以上，其中必修学分 50 以上，选修 学分 12 分以上，选修 学分 2 分以上。

高三年 12 学分以上，其中必修学分 6 以上，选修 学分 6 分以上，选修 课程高三年一般不再开设。

### 三、2006 学年泉州市普通高中一年级课程参考方案

#### 2006 学年泉州市普通高中一年级课程参考方案（一）

学习领域	科目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学分
		第 1 学段	第 2 学段	第 3 学段	第 4 学段	

语言与文学	语文	必修 1 4/周	必修 2 4/周	必修 3 4/周	必修 4 4/周	8
	英语	必修 1 4/ 周	必修 2 4/ 周	必修 3 4/周	必修 4 4/周	8
		任选系列 II 中的语言知识与技能类（如报刊阅读、初级语法与修辞、应用文写作等）1 个模块 1—2/周				
数学	数学	必修 1 4/周	必修 2 4/周	必修 3 4/周	必修 4 4/周	8
				选修系列 3 中一个专题 2/周		1*
人文与社会	思想	必修 1 4/周		必修 2 4/周		4
	政治			选修 1 或 4 2/周		2*
	历史	必修 1 4/周		必修 2 4/周		4
	地理	必修 1 4/周		必修 2 4/周		4
科学	物理	必修 1 4/周		必修 2 4/周		4
	化学	必修 1 4/周		必修 2 4/周		4
	生物	必修 1 4/周		必修 2 4/周		4

技术	信息技术	必修	2/周	选修(2—5)周		2/4 (2+ 2*)
	通用技术					
艺术	美术	美术鉴赏 1/周		选修1个模块 2周一次 2节连排(或1/周)		2 (1+1)
	音乐	音乐鉴赏		1/周		2
体育与健康	体育与健康	7个系列中至少选4个系列，每个系列可选若干模块，其中田径系列至少1模块。2/周				
综合实践活动	研究性学习	必修 2-3/周	必修 2-3/周	必修 2-3/周	必修 2-3/周	4—6
	社区服务	参加5个工作日以上				
	社会实践	参加1周社会实践				

选修 地方 和 校 本课 程	选修 2-3/周	选修 2-3/周	选修 2-3/周	选修 2-3/周	2-3/周	4— 6*
学生活动 ( 班会、自习 等 )	2—4/周	2—4/ 周	2—4/ 周	2—4/周		
学分	必修 : 66 左右    最多选修学分 15					

**说明 :**本方案各个科目基本上都按 1 个学段完成 1 个模块来设计 , 这种安排有利于学分的认定 , 充分体现新课程精神。适宜一级达标学校、特别是示范性高中参照选用。

1. 表中 " 必修 1" 表示该学科必修模块 1 , 余类推。 4/ 周表示每周 4 课时。 " 学分 " 栏中带星号的数字表示选修学分。本方案按 5 天工作制 , 每天 7 节课安排 , 每节课 45 分钟。

2. 本方案的课程安排有两种情况 , 语文、英语、数学以及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的必修模块 , 学习的内容和时间都由学校根据各学科课程标准和教材统一安排 ; 研究性学习、艺术和体育三个领域的科目 , 学校只安排统一的学习时间 , 学习内容可以选择。考虑周课时总数、师资、课程准备等条件因素 , 通用技术可安排到高二年级开课。

此外，按照数学课标的要求，准备参加高考的文科的学生，最低选修要求是系列 1 的 2 个模块加系列 3 的任 2 个专题，理科学生的最低选修要求是系列 2 的 3 个模块加系列 3 的任 2 个专题和系列 4 的任 2 个专题，因此，数学每周 2 课时的系列 3 的选修，准备参加高考的学生都需要参加，以获得必需的学分。考虑本届本市有的县（市、区）学生英语学习初、高中要求的脱节，为加强英语教学，英语每周 1—2 课时的选修系列 ，准备参加高考的学生也需要参加。思想政治高一下学期每周 2 节的选修课，考虑到每个学生至少选修 1 个以上选修模块要求，因而也建议每个学生都参加，对不参加有关选修课学习的学生，要做好相关管理、学习引导工作。

3. 本方案从实际出发，对不同科目的模块，安排不同的周课时数。在开设的学科中，有 1 个学段完成 1 个模块的（4 课时/周），包括语文、英语和数学三个学科及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六个科目的模块，需要说明的是：语文、英语和数学三个学科必修课每班同时开设；而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六个科目的必修模块，则思想政治、历史、地理三个学科交替开设，物理、化学、生物三个学科交替开设，以保证减少并行科目及可操作安排的周课时数，原则上，上述六门课程高一学年各修习两个必修模块，获取 4 个学分。而 2 个或 4 个学段完成 1 个模块的课程，如信息技术、艺术等，每班都应同时开设。这样安排，既体现了新课程“领域--科目--模块”的课

程结构，又充分体现了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如技术领域的信息技术，若 1 个模块集中在 1 个学段完成，全年级每班每周 4 课时，都要在计算机房上课，以本市多数学校现有的办学条件，目前还比较难实行。

4. 第 1 到第 4 学段开始，在部分科目试行开设“选修”的课程，根据新课标的精神，为学生提供选择的空间，也为下一年大量开设选修课积累管理和教学的经验。“选修”每周 2 课时，排课时应全级各班同时开设。本学年分别开设英语、数学、政治和信息技术 4 个科目的 1 个选修模块，学生从中选择某些科目的模块。暂不选修的学生，学校应统一安排自习场所。

5. 选修 为地方和校本课程，学生在高一和高二两年 8 个学段中，至少应完成高一到高二 6 个以上学段“选修”的学习，准备参加高考的学生，8 个学段都应选修。选修的课程必须独立开设，独立计算学分，不能成为变相的加课时或者变相的补课。排课时，“选修”的课要争取做到全年级各班级同时开设，以方便学生“走堂”选修。

“选修”可使用学校自编教材，也可使用地方教材。高一年主要选学语文、数学和英语等学科的相关“选修”课程，学生不选修的学段，学校应统一安排自习场所。

6. 研究性学习一般可安排在下午连节排课，根据需要，可两周一次集中排课，在周课时安排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掌握。

一些研究性学习鉴于所需活动时间较长及课外活动的需要，也可以适当利用课余时间，课时可以以学段为单位集中计算。

## 2006 学年泉州市普通高中一年级课程参考方案（二）

学习领域	科目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学分	
		第1学段	第2学段	第3学段	第4学段		
语言与文学	语文	必修1 4/周	必修2 4/周	必修3 4/周	必修4 4/周	8	
	英语	必修1 4/周	必修2 4/周	必修3 4/周	必修4 4/周	8	
		任选系列 II 中的语言知识与技能类(如报刊阅读、初级语法与修辞、应用文写作等) 1个模块 1—2/周					
数学	数学	必修1 4/周	必修2 4/周	必修3 4/周	必修4 4/周	8	
				选修系列 3 中一个专题 1/周		1*	
	思想政治	必修1 2/周		必修2 周	2/周	4	

人文 与 社会		选修 1 或 4 周	1/周	选修 1 或 4 周	2*
	历史	必修 1	2/周	必修 2 周	4
	地理	必修 1	2/周	必修 2 周	4
科学	物理	必修 1	4/周	必修 2 4/周	4
	化学	必修 1	4/周	必修 2 4/周	4
	生物	必修 1	4/周	必修 2 4/周	4
	信息技术	必修	2/周	选修 (2—5) 2/周	4 (2+2*) )
艺术	通用技术				
	美术	美术鉴赏	1/周	选修 1 个模块 2周一 次 2 节连排(或 1/周)	2(1+1)
	音乐	音乐鉴赏		1/周	2
体育与 健康	体育与 健康	7 个系列中至少选 4 个系列，每个系列可 选若干模块，其中田径系列至少 1 模块。 2/周			4

综合实践 活动	研究性学习	必修 2-3/周	必修 2-3/周	必修 2-3/周	必修 2-3/周	4—6	
	社会服务	参加 5 个工作日以上					1
	社会实践	参加 1 周社会实践					2
选修	地方和校本课程	选修 2-3/周	选修 2-3/周	选修 2-3/周	选修 2-3/周	4—6*	
学生活动 ( 班会、自习等 )		2—4/周	2—4/ 周	2—4/ 周	2—4/周		
学分		必修 : 60—65    最多选修学分 15					

说明 : 本方案各个科目有的按 1 个学段完成 1 个模块来设计 , 有的按 1 个学期完成 1 个模块来设计。这种安排既有利于学分的认定 , 体现新课程精神 , 又从当前办学条件出发考虑。适宜一般达标学校参考选用。

1. 本方案有 1 个学段完成 1 个模块的 (4 课时 / 周 ) , 包括语文、英语和数学三个学科及物理、化学、生物三个科目的模块 ,

需要说明的是：语文、英语和数学三个学科必修课每班同时开设，而物理、化学、生物三个科目的必修模块，则不同班级交替开设，以保证减少并行科目及可操作安排的周课时数，原则上，上述三门课程高一学年各修习两个必修模块，获取4个学分，而2个或4个学段完成1个模块的的课程，如思想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艺术等，每班都应同时开设。

2. 本方案其他说明与上表（方案一）相同。

### 2006学年泉州市普通高中一年级课程参考方案（三）

学习领域	科目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学分
		第1学段	第2学段	第3学段	第4学段	
语言与文学	语文	必修1 4/周	必修2 4/周	必修3 4/周	必修4 4/周	8
	英语	必修1 4/周	必修2 4/周	必修3 4/周	必修4 4/周	8
数学	数学	必修1 4/周	必修2 4/周	必修3 4/周	必修4 4/周	8
	思想政治	必修1 2/周	必修1 2/周	必修2 2/周	必修2 2/周	4

文 与 社 会	历史	必修 1 2/周	必修 1 2/周	必修 2 2/周	必修 2/周	4
	地理	必修 1 2/周	必修 1 2/周	必修 2 2/周	必修 2 2/周	4
科 学	物理	必修 1 2/周	必修 1 2/周	必修 2 2/周	必修 2 2/周	4
	化学	必修 1 2/周	必修 1 2/周	必修 2 2/周	必修 2 2/周	4
	生物	必修 1 2/周	必修 1 2/周	必修 2 2/周	必修 2 2/周	4
	信息 技术	必修 2/周		选修 2/周		4 ( 2+2* )
	通用 技术					
	美术	美术鉴赏 1/周		选修 1 个模块 2 周一次 2 节连排 ( 或 1/周 )		2 ( 1+1 )
艺 术	音乐	音乐鉴赏 1/周			2	
	体育	7 个系列中至少选 4 个系列 , 每个系列可 选若干模块 , 其中田径系列至少 1 模块。				4

健康	健康	2/周				
综 合 实 践 活 动	研究 性 学 习	必修 2/周	必修 2/周	必修 2/周	必修 2/周	4
	社区 服 务	参加 5 个个工作日以上				1
	社会 实 践	参加 1 周社会实践				2
选修	地方 和 校 本课 程	选修 2/周	选修 2/周	选修 2/周	选修 2/周	4*
学分		必修： 69      最多选修学分 8				

### 说明：

1. 本方案各个科目基本上都按 1 个学期完成 1 个模块来设计，这种安排有利于从旧课程向新课程的过渡。适宜一般学校参照选用。

2. 本方案其他说明与方案（1）相同。